

邵正坤 著

北朝

家庭形态研究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北朝家庭形态研究

邵正坤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朝家庭形态研究 / 邵正坤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03-021363-1

I. 北… II. 邵… III. 血缘家庭—研究—中国—北朝时代(439 ~ 581) IV. 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3349 号

责任编辑: 宋小军 李俊峰 / 责任校对: 刘小梅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王 浩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8 3/4

印数: 1—1 500 字数: 431 000

定价: 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该成果得到“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
——中国边疆史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目 录

绪言	(1)
一、选题的意义及其研究价值	(1)
二、家庭及其相关概念涵义的辨析	(3)
三、关于北朝家庭形态研究的学术史的回顾	(13)
四、尚待解决的问题	(21)
五、研究方法和思路框架	(22)
第一章 北朝时期家庭的基本类型	(24)
第一节 以家庭规模为标准划分	(24)
一、小家庭	(25)
二、大家庭	(31)
第二节 按家庭的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划分	(41)
一、核心家庭	(41)
二、主干家庭	(43)
三、联合家庭	(44)
四、其他家庭	(45)
第三节 影响北朝家庭规模结构的诸因素	(48)
一、战乱和灾荒对家庭规模结构的影响	(48)
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方式对家庭规模的影响	(50)
三、传统伦理道德对家庭规模结构的影响	(52)
四、人口自然增长率和人均寿命对家庭规模结构的影响	(53)
五、田制和税制对家庭规模结构的影响	(55)
六、宗教信仰对家庭规模结构的影响	(57)
第二章 家庭成员的地位及义务	(62)
第一节 父家长的权威	(62)
一、教令权和惩戒权	(62)
二、卖子权	(65)
三、主婚权	(66)
四、家庭财产的统理权	(67)
第二节 北朝时期女子的家庭地位	(68)
一、在室女的家庭地位	(69)

二、出嫁女的家庭地位	(72)
第三节 妓妾	(76)
一、妾	(76)
二、家妓	(79)
第四节 诸子的地位、权利与义务	(80)
第五节 嫡庶之别	(82)
一、北朝嫡庶关系的一般状态	(82)
二、北朝嫡庶关系的特殊状态	(85)
第六节 家内奴婢	(88)
一、家内奴婢兼有人和物的双重属性	(89)
二、家内奴婢的婚姻权和亲权	(90)
三、奴婢的财产权问题	(92)
四、奴婢的人身权和生命权问题	(92)
五、家内奴婢的诉讼权问题	(94)
六、家内奴婢的存在,也是影响家庭关系的重要因素	(94)
第三章 亲属的拟制	(96)
第一节 拟制之母	(96)
一、嫡母	(96)
二、庶母	(97)
三、慈母	(98)
四、乳母	(99)
第二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02)
第三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	(105)
一、同姓养子	(105)
二、异姓养子	(111)
第四节 义父子(母女)和义兄弟(姐妹)	(113)
第四章 亲属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	(119)
第一节 亲属关系在行政法上的效力	(119)
一、荫任	(119)
二、袭替	(122)
三、官吏侍亲	(125)
四、丁忧行服	(129)
五、让爵转封	(132)
六、官位避让	(134)

第二节 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	(137)
一、荫庇制度	(137)
二、缘坐制度	(140)
三、亲属代刑	(142)
四、留养制度	(143)
五、亲属复仇	(145)
六、亲属容隐	(147)
七、亲属互犯	(148)
第五章 北朝家庭的收支及其管理	(154)
第一节 家庭收入	(154)
一、官僚、贵族阶层的家庭收入	(154)
二、豪族的家庭收入	(160)
三、平民家庭的经济收入	(165)
第二节 家庭支出	(167)
一、日常生活支出	(167)
二、宗教信仰支出	(169)
三、婚丧支出	(174)
四、赈赡亲宾	(177)
五、租调支出	(180)
六、其他支出	(181)
第三节 家庭经济的管理	(183)
一、普通农户家庭经济的管理	(183)
二、官贵和士族阶层家庭经济的管理	(184)
第六章 北朝家庭的宗教信仰——以佛道二教为中心	(188)
第一节 鲜卑早期的宗教信仰及其转变	(188)
第二节 北朝家庭宗教信仰类别及其相关情况	(191)
一、信仰类别	(192)
二、家庭成为宗教信仰基本单位的原因	(201)
第三节 北朝家庭宗教信仰的特点	(203)
一、以家庭和家庭成员为关注焦点	(203)
二、重视宗教实践而轻忽义理的探讨	(204)
三、家庭的宗教信仰具有明显的功利性	(205)
第四节 宗教信仰对北朝家庭的影响	(208)
一、对家庭规模结构的影响	(208)

二、宗教信仰对家庭生活方式的影响	(208)
三、宗教信仰对家庭关系的影响	(212)
四、宗教信仰对家庭经济的影响	(214)
五、宗教信仰对家内子孙名字择取的影响	(217)
第七章 北朝时期的家庭教育	(221)
第一节 教育方式	(221)
一、长者亲授	(221)
二、设馆施教	(224)
三、家训家诫	(225)
第二节 家庭教育的内容	(228)
一、知识技能的传授	(228)
二、伦理道德教育	(244)
三、礼法教育	(252)
第三节 北朝鲜卑家庭教育的特点及其分野	(254)
一、鲜卑家庭教育的特点	(254)
二、鲜卑家庭教育的转变及其分野	(256)
第四节 女子教育	(261)
一、女德教育	(263)
二、妇功教育	(264)
三、文化知识教育	(265)
余论	(268)
一、北朝家庭形态的特征	(268)
二、北朝家庭形态对后世的影响	(274)
主要参考书目	(286)

绪 言

一、选题的意义及其研究价值

北朝是指从鲜卑酋豪拓跋珪于登国元年（386年）建国称魏开始，至开皇九年（589年）隋文帝杨坚灭陈为止，主要包括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五个朝代，历时二百余年。^①因其大体与南朝相峙并存，故历史上以北朝名之。

北朝时期，胡族内徙，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在胡汉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社会生产关系、生活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也在进行震荡与整合。在生产方式上，突出表现为游牧和农耕并存，且后者日益凸显出强大优势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生活方式上，胡汉交错杂居，中原地区的汉族渐染胡风，广大少数民族却逐渐汉化，以致当时人们的饮食、服饰、居住方式、婚丧礼俗，甚至交际的工具——语言，无不体现出民族融合的特点。就文化层面来说，胡族统治者在以金戈铁马开疆拓土，武力征服中原王朝的同时，其自身也被汉族的先进文化所征服，儒家礼乐文化的影响力兼及社会各个层面，而少数民族勇武剽悍的骑射之风则在汉族子弟的早期教育中有所体现。此外，北朝时期佛教的鼎盛和道教的广泛流布，也对当时民众的文化心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政治领域，北魏孝文帝定姓族以后，盛行于两晋南朝的门阀制度随之被引进，这使北朝的仕宦和婚媾都被打上了门阀制度的烙印。而所有这些与前代迥异的变化，都对当时的阶级与阶层、群体与组织，包括作为社会组织最小单位的家庭，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传统的家庭与家族，是中国古代史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它需要从历史学、法学和社会学等角度进行多方面的探研。如前所述，北朝作为一个历史时段，是由胡族和鲜卑化的汉族迭相建立的朝代，其统治的特殊性使当时的家庭与前代相比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因此，对于这一时期家庭的研究就具有非比寻常的意义。概而言之，有以下几点：

首先，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它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并受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制约，任何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的细微变革，其余波都会对家庭产生冲击，并在

^① 一说自公元439年魏太武帝拓跋焘统一北方，至公元581年杨坚建隋代周为止，包括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五个王朝，历时142年。为了不人为割裂北魏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同时也由于至隋灭陈时，南北对峙的局面才正式结束，我所选取的乃是广义上的北朝概念。

家庭生活中得到折射。家庭成员的婚媾，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的地位、权利以及义务，家庭内部的伦常和信仰，家庭关系的维系，家庭成员对国家所负担的义务，如此种种，都凸显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并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家庭在萌芽时“就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①。故而，随着史学研究的日趋微观化，在坚持传统宏观研究的同时，对家庭进行细致入微的剖析，更能贴近历史实际，较为客观地反映出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制度、风尚习俗以及文化传统流变的轨迹。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国家既以家庭作为其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故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中各种类型家庭的集合，正是从这个层面上讲，作为血缘与亲缘团体的家庭与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之间须臾不可分割。《孟子·离娄上》云：“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正因为如此，古代的士人常把修身、齐家作为治国、平天下的逻辑起点，并把达到家齐国治作为人生追求的最高境界。而国外某些学者则将中国古代的国家视为“家族共同体”，这种观点确当与否姑且不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家庭的组成结构、秩序及其伦理道德必然从各个方面影响国家的统治秩序和相关制度。故而，对于北朝时期家庭的探究，也是研究当时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时不可忽视的一个课题。

其次，对于北朝家庭的研究可以推进中国古代家庭史和北朝社会史的断代研究。众所周知，家庭在社会史的研究中占据重要地位，对于北朝家庭的考察是完整的北朝社会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系统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史时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从家庭史研究的整体情况来看，学界对于先秦宗法社会父家长制大家庭、秦汉时期的个体小农家庭、隋唐以后累世同居共财的封建家庭着墨颇多，但是对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组织，大多从家族、宗族的角度切入，对当时的世家大族给予特别关注，而对于个体家庭却鲜有涉及。也有学者站在通史的角度对古往今来各个历史时段的家庭做通论性的考述，而涉及北朝家庭的专门著述则付之阙如，相关的论文也甚是寥寥。有鉴于此，对于北朝家庭形态及其内部结构的考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弥补社会史研究中的疏漏和缺失，对于我们加深对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理解，推进对古代社会形态以及深层民族文化心理的研究，都大有裨益。

最后，北朝的家庭，上承汉晋之余绪，下启隋唐之大端，这一转换意义深远。北朝时期，虽然整个中华大地还处于南北对峙的分裂状态，但是从历史发展的延续性与继承性来说，正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隋，逐渐吞并南朝并削平各种割据势力，进而完成统一大业，建立起君临万民的大一统国家。隋唐以后的很多制度，在北朝都可以找到其深刻的渊源，正如陈寅恪先生所指出的那样：“隋唐之制度虽极广博纷复，然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2页。

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齐，二曰梁、陈，三曰（西）魏、周。”^①对此，陈先生在其文章中进行了多方论述，在兹不赘。值得注意的是，非但隋唐时期的各种制度颇多北朝印记，北朝时期的家庭形态对隋唐及其以后的家庭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朱子语类》称：“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正道出了唐代家庭关系深受北朝胡风影响的现实。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北朝家庭的研究也为隋唐以后家庭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家庭及其相关概念涵义的辨析

（一）文献中所见的“家”、“家庭”与现代意义上“家庭”的区别与联系

我们在用“家庭”一词指称我国古代包括北朝时期的社会组织时，使用的是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概念。它来源于西方的社会学和人类学，即建立在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基础上的同居、共财、合爨的人类生活共同体。这也是在学界得到较为普遍认肯的家庭概念。值得注意的是，历史文献中所见的“家”、“家庭”等词与现代社会学、人类学上意义的“家庭”并非内涵和外延全部暗合的同一概念，而我们的研究又以古代文献为出发点。为了避免概念的混淆和误用，有必要对三者的关系加以辨析。

从有关文献来看，最初，“家”、“庭”是两个具有独立意义的汉字。许慎《说文解字》云：“家，厓也。”段注：“厓，处也。处，止也。”《尔雅·释宫》谓：“牖户之间谓之室，其内谓之室。”这里的“家”，显然是就一群人共同居住的场所而言。而“庭”，通常指厅堂或堂前之地。《诗·魏风·伐檀》曰：“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貆兮。”在古代建筑的空间结构中，“庭”是作为“七舍”之一出现的。^②

作为两部分的合体，“家庭”一词比较晚出，寻绎史志，最早可见于《后汉书·郑均传》，书中提到：“常称病家庭，不应州郡辟召。”“廷”、“庭”二字相通，均指处所。《说文》谓“廷，朝中也”，又言：“庭，宫中也。”如果说二者存在某种差别的话，那么前者当属于公共集会之处，对于普通人来说，应指厅堂一类的场地；而后者无疑是私人燕居之所，即日常休息之处。当用来表示一家之内时，二者所指无别。魏晋南北朝时期，“家庭”一词也不鲜见，如《晋书》卷九四《范粲传》：“乔与二弟并弃学业，绝人事，侍疾家庭，至粲没，足不出邑里。”《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实无缘坐阅宸宠，尸爵家庭。”《魏书》卷八九《李洪之传》：“防卒扶持，将出却入，遍绕家庭，如是再三，泣欢良久，乃卧而引药。”北周《叱罗协墓志》：“公幼而标悟，长而弘绰，神情散朗，见称夙智，声发家庭，誉闻州部。”^③总体看来，基本不出一家

① 参看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合集），三联书店，2001年，第1~2页。

② 如《淮南子·天文训》有言：“何谓七舍？室、堂、庭、门、巷、术、野。”

③ 收于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269页。

人的居止场所之意。虽则如此,在这一时期的文献中,也开始出现以“家庭”指代亲属团体的迹象。《艺文类聚》卷五五《南朝梁王僧孺事徐府君集序》:“故以事显家庭,声著同族。”《魏书》卷四八《高允传》:“怡怡昆弟,穆穆家庭。”以“家庭”分别与“同族”、“昆弟”对举,显然,这个词已经超出居住空间的藩篱,渐向亲属团体靠拢,成为与现代社会学意义上的家庭大体契合的概念。不过,这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极为罕见,仅几例而已。

相对而言,在我国古代文献中,用来指称家庭的名词,用得最多的是“家”,在北朝的有关史籍中也是如此。如孝文帝定都洛阳以后,命安定王休率从驾文武,“迎家于平城”^①。《魏书》卷十一《前废帝纪》载,建义元年(552年)秋七月壬申,尔朱世隆等“害前太保杨椿、前司空公杨津及其家”;梁御以赤胆忠心著称,“临终唯以国步未康为恨,言不及家”^②;大统五年(539年),寇俊谋归西魏,“将家及亲属四百余口入关”^③;魏末六镇起义时,步大汗萨“乃将家避难南下”^④。但是,单就“家”这个字本身来说,却拥有极为丰富的内涵,兹举几例,以概其余。首先,与“家庭”一样,“家”也有居住场所之意,前引《说文》及《尔雅·释宫》便揭示了这一点。北朝也不乏此类例证,如北齐崔祖螭反,孙搴颇预其事,后“逃于王元景家,遇赦乃出”^⑤。封孝琰治沙门统县献受纳货贿案,“因搜索其家,大获珍异,悉以没官”^⑥。其次,卿大夫的采地称“家”,如《周礼·夏官·序官》中“家司马各使其臣”即是。再次,汉代的列侯称“家”。《史记·三王世家》有“其更议以列侯家之”及“家以列侯”之句。当然,这些都是前代的情况,北朝时期基本不见此类情形。最后,夫妇、父子、兄弟等直系和旁系亲属共同生活的团体,谓之“家”,这也正是现代意义上所谓的家庭。前文已引诸多例证,兹不赘举。

总之,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家”和“家庭”的内涵都能与现代意义上的家庭概念发生重合;但是,除此以外,它们各自又包含其他义项,即存在与现代意义上的家庭相背离之处。因此,在面对有关的文献时,就要结合当时的语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若不然,就有可能与我们研究的问题发生偏离。

(二)“家”与“户”的区别与联系

如前所述,“家”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名词,而“户”,其初始意义也就是门。许

① 《魏书》卷一九下《安定王休传》。

② 《周书》卷一七《梁御传》。

③ 《周书》卷三七《寇俊传》。

④ 《北齐书》卷二十《步大汗萨传》。

⑤ 《北齐书》卷二四《孙搴传》。

⑥ 《北齐书》卷二一《封隆之附从子孝琰传》。

慎《说文解字》云：“户，护也，半门曰户。”作为与“家”相对称的概念，是户籍制度产生以后的事。将一家之内的全部人口都占著于户籍之上，也就形成了一户。故而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家”也就是“户”。在有关文献中，“家”和“户”经常联称，如北魏沙门统昙曜，于承明元年（476年）“奏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①。西魏大统五年（539年），郑孝穆行岐州刺史、当州都督，“下车之日，户止三千。留情绥抚，远近咸至，数年之内，有四万家”^②。此外，在古代法律中，“家”和“户”也经常相提并论，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用来互释。如《唐律疏议·名例律》云：“家无兼丁者，谓户内全无兼丁。”即为其例。可见“家”与“户”关系之紧密。^③

“家”和“户”虽然关系密切，但又不能完全重合，以此代彼，二者之间存在着种种细微的区别。首先，“家”是基于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间的共同生活团体，是一个社会的范畴；“户”则是国家实现赋役征发，并对基层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统治的一个中间环节，颇具行政意义。^④ 赋税和徭役的征发，既然以“户”为依据，那么尽可能多地领有户口，也便意味着拥有了对于社会的主控权。“户调制”的出现，更使“户”的地位在中古时期得以凸显。其次，在阶级社会中，家庭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属性，因而分属于不同的社会等级序列；户与户的差别则主要体现在户等上。如北朝时期，在九品混通的赋税征收形式下，户口便依家内财产的多寡划为九等。此外，献文帝时为省山东之民转运之劳，“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户入他州要仓，下三品户入本州”，^⑤ 也是依照贫富划分户等，从而确定租调征发额度或运输道里远近的做法。最后，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同户异家或者同家异户的例子也不鲜见。十六国、北朝时期，世家大族凭借强大的政治、经济优势，荫庇大量户口，以致产生“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奇异现象。这些民户虽然著录于同一个户籍之上，却各自为家，彼此属于不同的亲属团体。同家异户的情况，即家庭成员事实上仍保持同居、共财、共爨的生活状态，但分属于不同的户头，这通常与所谓的“诡名析户”有关。北魏时，崔暹“坐遣子析户，分隶三县，广占田宅……侵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周书》卷三五《郑孝穆传》。

③ 参看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1994年，第135页。

④ 在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著作中，“家”和“户”又分别对应于社会团体和地域团体。有学者认为，“在中文中，家庭一词用得本来很滥，在俗语中的家字包括的意义更多，而在严谨的讨论中，则我们不能不把家庭的意义来规定一下，专指父母子三角结构，等于 family，然后用“户”字来指地域团体的基本单位，等于 household”。参看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6页。

⑤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盗公私，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免官”^①。即堪为例证。

（三）家庭与家族、宗族的区别与联系

就当今社会来说，家庭在社会基层组织中极为普遍，而家族和宗族的作用则逐渐消隐、退化，乃至渐趋于无。而中国古代则恰恰相反，家族和宗族两级血缘组织在社会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家庭、家族、宗族三者之间的关系也极为密切，甚至于相互渗透，彼此纠结，难以找出判然的分野。正因为如此，后世常有人将它们混为一谈，而忽略或者抹杀其中的差别。^②有鉴于此，我们对这几个概念进行区分，无疑能够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③而且，对于本文所要研究的对象——家庭来说，在北朝时期，虽然已经成为一个较为独立的经济单位，但是它还没有完全摆脱血缘组织的束缚，因此，对于三者之间关系的探讨，也是本文进一步向前延伸的逻辑起点。

1. 家庭与家族的区别与联系

家庭与家族，是较易混淆的一对概念，对于二者之间关系的考论，更是社会史研究中难以逾越的一个重要问题。事实上，早有学者敏锐地意识到这一点，并进行了相关的探讨。如果将有关论述做一概览，不难发现，绝大多数学者已经达成共识，认为家庭与家族在我国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范畴。歧异产生于具体论证过程中，兹择其要者论列之。

家庭史研究方面的资深学者王玉波先生认为：“家庭与家族密不可分，没有家庭，也就没有家族。”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家庭是以婚姻与血缘关系为纽带、存在相互供养权利与义务的多种社会关系综合的生活共同体；家族则是多层次的、由同一祖先后裔构成的单一血缘关系群体。个体家庭内的小家族，只是家族系统中的一个最低层次。除家庭内的小家族外，大的家族系统，也往往居住在同一地区，生产与生活上有某些互助，但并不存在相互供养的权利与义务。……家庭内部的人际

① 《魏书》卷八九《崔暹传》。

② 如社会学学者孙本文指出：“中国家庭，向称家族。”参看孙本文：《社会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441页。徐扬杰先生则认为家族和宗族具有同一性：“家族称宗族、户族、房头，古书中又常常称为族、宗，称家族成员为族人、宗人。”“有的学者企图将家族和宗族这两个名词加以区别……这样区分实在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区分得了。”参看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页。

③ 台湾学者杜正胜便认为，对于家庭的范围、家族和宗族的差异，“总有一点区别”。参看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的家族与家庭》，刘岱主编：《中国文化新论·社会篇·吾土与吾民》，三联书店，1992年，第16页。

互动频率和亲密度，远远高于家庭外部的大家族系统。”^①要之，王先生的理论主要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①把以父子关系为核心的直系血缘群体，视为一个小家族，并以此作为沟通家庭、家族之间关系的纽带。^②②家庭与家族的主要区别，在于成员之间的互动关系和亲疏程度，在家庭内部存在抚育和赡养的相互关系，家族内部则没有这种义务。这种论述必然产生一个结果，即如果把个体家庭也算做一个家族，即便是家族系统中最低的一个层次，那么作者后面所说的家族和家庭之间的区别在逻辑上也是不能成立的。

岳庆平先生在《中国古代的家与国》中的看法，无疑较前者更为进步。作者一方面认识到对二者进行辨析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又感到实际上往往难于进行区分，尤其是在人类学家的著作中，为了强调中国家庭的绵延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更是有意无意地以家族取代家庭，“所以很多论著中的家族实际上是指家庭”。而家庭和家族在理论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家庭范围较小，是一同居共炊共财单位；而家族范围较大，不是同居共炊共财单位。”^③这种区分主要从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角度切入，无疑具有其合理性，遗憾的是对于家庭和家族的具体范围语焉不详，此其一；其二，仅考虑了二者之间的个性和差别，而未就两者的内在联系进行讨论。在另一部著作中，作者对于“家庭”和“家族”的概念进行了具体界定，认为，“家庭是以亲缘或收养关系为基础的同居共炊共财单位”，“家族是具有血缘关系与经济联系并通常聚居一地的父系组织”。^④很明显，作者对于家庭所下的定义与学界的整体认识趋于一致，因此毋庸多说。而针对家族的描述，虽然从血缘关系、经济联系和父系群体三个角度进行考量，但是相对来说仍较笼统，因为从某种角度来看，实体类的宗族也具有这样的特征。

类似的观点还有一些，在此不一一赘述。费孝通先生则从人类学、社会学的角度对家和族的关系予以沟通，他首先着眼于“家庭”的界定。

什么是家庭？家庭是个译名。我们中国人口语里经常用的是“家”，涵义很宽，如家里人、自家人等等。英文 Family（家庭）的涵义也很宽，但在人类学、社会学里，是指示夫妻以及他们尚未成年的子女，这是一种三角结构关系。所以作为科学用语，家庭指的是这样一个基本三角，由“夫”、“妻”、“子女”构成。各种变化逃不出这个基本三角。多夫、多妻、多子，总是从这个基本三角形变化出来的。具体的“家”可以缺少任何一方，“家”成为一

① 参看王玉波：《中国家庭史研究刍议》，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② 如在同一篇文章里，作者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古代家庭，以血缘近亲的小家族为主，是建立在婚姻、供养及收养关系基础上的同居共财的生活共同体。”参看王玉波：《中国家庭史研究刍议》，载《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③ 参看岳庆平：《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5页。

④ 参看岳庆平：《汉代家庭与家族》，大象出版社，1997年，第1页。

个概念，就是这个三角。它是一个社会团体、社会组织，是组成大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的细胞。^①

费孝通先生所定义的“家庭”的基点，实际上就是社会学上所谓的典型的核心理家庭。它由夫、妻、子三方构成，任何一方都可以收缩、减损或者扩张、增加，从而导致家庭基本形态的变化。

关于族，他认为：

所谓族是由许多家所组成，是一个社群的社群。^②

这里的“族”，他并未言明是家族还是宗族，抑或两者兼而有之。但是，我们从中仍可看出，他所表述的“家”和“族”的关系还是非常明晰的，即族是家的延伸，家乃族的构成单位，二者都属于社群，只不过后者的范围远较前者为大，是前者的集合。诚哉斯言，遗憾的是作者未对二者的区别进行具体说明。

整体看来，关于家庭和家族关系的论断，以瞿同祖和徐扬杰二位先生的看法最为精辟。瞿氏将二者之间的关系表述为：“家应指营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而言，范围较小，通常只包括两个或三个世代的人口。”这显然是就小规模的核心家庭和简单扩展家庭而言的。“自然历史上也有累世同居的义门，包括数百人口的大家，在这种情形之下，同居的范围便扩大及于族，家族不分了。但这样庞大的家族实为例外，……一般的情形，家为家，族为族，前者为一经济单位，为一共同生活团体，后者则为家的结合体，为一血缘单位，每一家自为一经济单位”。^③徐氏的观点与此如出一辙，但是在前者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充，因而立场更明确，表述更清晰，现引述如下：

一般说来，家庭和家族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个体和群体的关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这类社会组织中，家庭是个体，是基础，家族则是群体，是家庭的上一级的组织形式。……家庭和家族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同居、共财、合爨，家庭是同居、共财、合爨的单位，而家族则一般地表现为别籍、异财、各爨的许多个体家庭的集合群体。在一般情况下，家庭是家庭，家族是家族，二者是可以区分开的。只有当一个大家庭发展到几百、几千口人，聚居于一个村落，但没有分家别籍时，家庭和家族才合而为一，一个大家庭，同时也就是一个家族。而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比较少见的。^④

① 参看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一书中的代序，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页。

② 参看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第63页。

③ 参看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第3~4页。

④ 参看徐扬杰：《中国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页。费孝通先生的看法与徐说相类，只是相对来说较为粗疏，“家族在结构上包括家庭，最小的家族也可以等于家庭。因为亲属结构的基础是亲子关系，父母子的三角，家族是从家庭基础上推出来的。但是包括在家族中的家庭只是社会圈子中的一轮，不能说它不存在，也不能说它自成一个独立的单位，不是一个团体”。参看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第39页。

概而言之，瞿、徐两人都认为家庭和家族有别，在范围的广狭上，前者明显要小于后者。但是，个体家庭不断繁衍和扩张，也会使家庭和家族发生重合，从北朝几个典型的大家庭来看，这种看法无疑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北魏博陵安平李氏，到李几时已经七世同居共财，共二十二房，有成员一百九十八人，这就不单单是一个家庭，而颇有家族的声势了。^① 崛起于东汉中叶的弘农杨氏，为历时数百年不坠的名门望族，其中，杨椿、杨播这一支，到杨椿时已有曾孙，仍聚于一处，一家之内男女百口“缌服同爨”。^② 这都是家、族合一的著例。

对于“族”这个字的考察可能更有利于我们把握二者之间的关系。“族”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形象为一面旗帜上树立的箭。影响所及，后来对于“族”的解释，也多与“箭”有关。许慎《说文解字》卷七上：“族，矢缝也，束之族族也。”段注：“族族，聚貌。毛传云：‘五十矢为束’，引申为凡族类之称。”《白虎通》卷三《宗族》中对于“族”的解释亦不出此窠臼：“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族”既有聚集、会聚之意，那么家族也就是家的集合，也即家庭是家族的构成单位。

综上所述，并参酌诸家说法，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①家庭和家族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个体和群体的关系。家庭是个体，是基本的细胞；家族是群体，是家庭的聚合。②在通常情况下，二者之间判然有别，只有当个体家庭支脉流衍，成员日渐增多，但仍保持同居、共财、共爨的生活状态，家庭和家族才发生重合，成为二位一体的概念。③论者一般并不否认血缘关系在聚合家族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却有忽视和抹杀家族内部经济联系的倾向，家族成员之间的经济联系，虽然未必像家庭那样紧密，但是，他们之间也有较为经常的经济互助和交往。北朝时期，官宦家庭经常“自州送禄”，对贫困的亲属给予接济，以及唐宋以后族田、义庄的存在，即为其例。另一方面，家庭的情形则相反，学界往往强调其作为经济单位和生活共同体的一面，而弱化其作为血缘共同体的一面，这都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2. 家族和宗族的区别与联系

与家庭和家族的关系相比，家族与宗族的关系更为微妙复杂。

“宗族”一词就其语源来说，盖为“宗”、“族”二字之合体。^③ “宗”在甲骨文中，形象为一座房屋里面安置着神主，引申为祖先神居住的地方，也就是宗庙。^④ 《说

① 《魏书》卷八七《节义传·李几传》。

②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

③ 正因为如此，东汉班固在《白虎通》里对宗族所进行的解释，也是分两个层次进行的，先论“宗”，后论“族”。

④ 参看李卿：《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家族、宗族关系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页。